

國立臺灣美術館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任台勝

電話：04-23723552 分機363

電子信箱：eric821@art.ntmof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國美典字第1063001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2017年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公開徵件簡章（106D2000795.doc）

主旨：檢送本館2017年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公開徵件簡章乙份（詳如附件），謹請貴校廣為周知，鼓勵相關系所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、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學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大葉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館典藏管理組

106/05/11
17:26:47
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06/05/11



國立臺灣美術館 2017 年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公開徵件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獎掖青年藝術創作，促進當代藝術發展，豐富國家文化資產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

三、徵件時間：2017 年 4 月 15 日至 2017 年 6 月 14 日

四、參加徵件資格及方式：

（一）參加資格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西元 1971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之藝術創作者，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1. 曾於國內外舉辦個展者。
2. 曾於國內外重要藝術創作獎項獲獎者。
3. 作品曾為公立博物館（美術館）典藏者。
4. 曾應邀參加知名國際展覽者。
5. 由國內畫廊推薦者。
6. 獲大專院校相關科系教師或國內外博物館（美術館）專業人員之推薦者。

（二）徵件項目及規格：

1. 以視覺藝術類作品為主，媒材技法與創作形式不拘。
2. 組件作品視為一件。
3. 每人至多送審兩件作品，並請提供近五年至多三件創作作品基本資料（含圖像）供評審參考之用。

（三）徵件地點：國立臺灣美術館（40359 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二號）

（四）聯絡方式：典藏組 任先生（04）2372-3552 分機 363、382

五、評審方式：

由本館敦聘評審委員評選作品，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評審。

（一）初審：請於徵件時間內，至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網站（<http://youngweb.ntmofa.gov.tw>）線上報名登錄資料，資料上傳完畢後，本館將以 e-mail 回傳確認信。

1. 報名文件：

- a. 創作者與送審作品資料表（如附表一）
- b. 送審作品資料表（如附表二）
- c. 近五年參考作品資料表（如附表三）
- d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（如附表四）
- e. 身分證影本（作為徵件資格佐證用）
- f. 作品圖片及影像檔規格請依下列規定：圖片以 2MB 以下的
JPG 檔送審，影片、動畫檔建議使用 MPEG2 或標準 DVD 播放
格式（VOB），並請確認可以家用 DVD 播放器正常播放。
 - ◎平面類作品：一張全貌圖，局部圖最多 2 張。
 - ◎立體類作品：不同角度共 3 張圖，局部圖最多 2 張。
 - ◎錄像/動畫/多媒體等作品：請燒錄影片精簡版（3 分鐘為
限），另附影片完整內容。

2. 請以線上報名為主，如有操作上的問題，請電洽本館承辦人員，或填妥上述所列初審資料表單，報名表電子檔、圖片及影像檔案以光碟燒錄，掛號郵寄至本館，並請詳細註明送審作品與參考作品，以免混淆。【初審資料恕不退件，通過審查之作品以網站公告之】

（二）複審：初審後，本館將以 e-mail 寄送初審通過通知函，由申請人送原作參加複審，作品送件過程之包裝、運輸與保險費用，由送件人負擔；寄送作品，請妥為包裝，如有受損情況，概由送件人自行負責。複審未通過之作品，由本館統一退件。

六、購藏

（一）本案依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，作品經複審通過後，由評審審查會審定價格，交由本館完成議價程序後購藏。

（二）凡獲得購藏者，需將作品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本館使用，且不限區域時間、方式及次數，及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另應保證交付本館之相關著作，不致侵害第三人權益，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者，應負責處理，如因此致本館受損害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 凡獲得購藏者，同意其作品得作公開展示、推廣教育、文化創意衍生品開發等運用。

國立臺灣美術館 2017 年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公開徵件報名表

(附表一) 創作者與送審作品資料表

中文	姓		名		別名		生日(西元)	年 月 日
英文					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地址	戶籍							
	通訊							
聯絡	手機		電話(O)		電話(H)			
方式	e-mail							
學經歷：【學歷，例：西元年，學位，學校，城市，國名】；【工作經歷，例：西元年，職稱，單位名，城市，國名】								
展覽經歷：【請依序條列個展、聯展，例：西元年，「展覽名稱」，展館，城市，國名】								
國內外收藏紀錄：【例：西元年，作品名，典藏單位，城市，國名】								
送審作品參展紀錄【例：西元年，「展覽名稱」，展館，城市，國名】								
作品一：					作品二：			
送審作品得獎紀錄【例：西元年，作品名，獎項名稱，類別，名次，城市，國名】								
作品一：					作品二：			

填表說明：中文姓名請填寫身份證名，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名，兩者若無別名則免填。

(附表二) 送審作品資料表

基本資料		作品創作理念與說明
作品一	作品中文名	
	作品英文名	
	創作年代(西元)	
	尺寸(單位:cm) 縱(H)×橫(W)×深(D)×件數(Pcs)	
	組件／尺寸說明	
	影音長度 分(′)秒(″)	
	版次	
	媒材	
	技法	
	價格(單位:新臺幣元)	
作品二	作品中文名	
	作品英文名	
	創作年代(西元)	
	尺寸(單位:cm) 縱(H)×橫(W)×深(D)×件數(Pcs)	
	組件／尺寸說明	
	影音長度 分(′)秒(″)	
	版次	
	媒材	
	技法	
	價格(單位:新臺幣元)	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請務必詳填送審作品資料。

二、如為不同尺寸之組合作品，請詳列個別尺寸，並於「組件／尺寸說明」欄位說明總組件數量。如為相同尺寸之組合作品，請標明總組件數量：縱(H)×橫(W)×深(D)cm×件數(Pieces)。

三、價格請於備註欄詳述計算方式，如含有展示播放、儲存……等硬體設備，亦請詳細說明。

(附表三) 近五年參考作品資料表

作品一	作品名					
	創作年代(西元)					
	尺寸(單位:cm) 縱(H)×橫(W)×深(D)×件數(Pcs)		影音長度 分(')秒(")		版次	
	媒材					
	收藏紀錄	是否被收藏： ☐ 是 ☐ 否 收藏年代： 收藏單位：				
	備註：					
作品二	作品名					
	創作年代(西元)					
	尺寸(單位:cm) 縱(H)×橫(W)×深(D)×件數(Pcs)		影音長度 分(')秒(")		版次	
	媒材					
	收藏紀錄	是否被收藏： ☐ 是 ☐ 否 收藏年代： 收藏單位：				
	備註：					
作品三	作品名					
	創作年代(西元)					
	尺寸(單位:cm) 縱(H)×橫(W)×深(D)×件數(Pcs)		影音長度 分(')秒(")		版次	
	媒材					
	收藏紀錄	是否被收藏： ☐ 是 ☐ 否 收藏年代： 收藏單位：				
	備註：					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國立臺灣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青年藝術家購藏計畫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 或居住地址)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三、您同意本館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館各項徵件、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，以及其他符合本館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之使用方式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館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請求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(2)妨害公務機關及本館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需(3)妨害本館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館得拒絕之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館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館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六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館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此 致

國立臺灣美術館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(中文簽名，請勿塗改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